

新聞事業與社會組織

新書局北

一九二七年五月初版  
一九二七年六月再版

# 新業聞社會組織

著作者

英國安傑爾

翻譯者

張友松

發行者

北京東皇城根

實價三角

上海四馬路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 序言

這本書的前面一部分是就新聞業與社會的普通關係討論討論；無論那一種社會，如果要避免道德的漸漸降落，要越來越增加牠的自治能力，成爲有價值的社會，便有種種問題必須應付，必須解決，本書所討論的問題也就是其中之一。

後面的一部分討論這個問題，是特別以勞工運動的眼光來討論，如果工黨政府出來執政的時候，牠所要應付的種種特別難題之中，這就是一種。這書的後面一部分包含着幾種具體的提議，其中所擬的辦法都是一個比較我們現在所組成的社會更社會化的社會關於新聞業問題可以採用的。

我說『社會化的』而不說『社會主義的』，爲的是不願出了這本小書的範圍來討論各種關於政治或經濟改造的互相衝突的理論或學說，或是嚴格的依照任何一種社會主義

的原則討論社會進化的問題——無論是國家社會主義，幾爾特社會主義，改良派社會主義，革命的社會主義，議會制的社會主義，或是共產的社會主義。作者在這裏關於未來的發展所假定的只有兩點：第一，人類越明瞭他們那些社會的危機，他們便將要越加團結的努力，力求支配社會實力以達避免那些危機的目的；其次呢，工人勢力的比較增加，譬如我們那有組織的勞工運動的勢力之增加，必是由於勞工努力將經濟勢力從資本家轉移到工人自身的結果。所謂『自治』除此以外便沒有多少意義了。

這兩種假定都是認為我們對於新聞業切不可專持那商業性質的一味圖利的態度。

現在大家的見解都認為所謂『公家的言論機關』是一種公家的事業，這種社會勢力也許要成為一種社會的危機，須要大家自覺的聯合起來管理纔行。要實現這種聯合的管理，却不可仍舊回復當初那種政府檢查的辦法，這也就是本書所討論的問題之一。至於第二點關於勞工運動的將來所設的假定呢，工人要想取得議會中的勢力，只要把新

論是誰在指揮這工具，無論是誰之選擇，無論是誰之流毒，都是由管理新聞業的人一手包辦的，大家決定他們對於各種問題的意見和政策，便是根據他們從新聞方面得來的知識，這種工具若是全留在少數資本家手中，他們是和其他的資本家緊緊的互相結合的，勞工怎麼能不為他們所制呢？若是那樣，工人取得了政治勢力，纔知道真正支配社會（包括政治）的勢力原來還在政治之外。勞工雖然可以組成政府，但是結果必是造成政府和打倒政府的勢力終究還是在勞工階級以外的人手中。勞工越想應付這種局面，便非有種種努力不可，本書後半所論的便是這一點。

讀這本書的人只要是沒有偏見，或是肯加思索，一定不會認為作者的用意是要攻擊新聞事業或是攻擊某某辦報的人。（本書作者正是作過二十年的記者和報館經理的。）下文是要說明新聞記者和報館主人雖則都願意完全獨立，却都受着幾種外力的支配；這些外力常使報紙起一種作惡的反社會的作用。書中那些具體提議的目的便是在於改良那種情形，並且在這一方面提高一般從事新聞業的人的地位。

# 目錄

## 序言

第一章	根本問題.....	一
第二章	新聞事業與民衆心理.....	一二
第三章	新聞事業與舊社會制度.....	四五
第四章	資本主義，平民主義與新聞事業.....	六三
第五章	現今制度之下可以實現的改良方法.....	八九
第六章	勞工政府與資本主義的新聞業.....	一〇八
第七章	工人如何纔能取得辦報的地位.....	一一六

# 新聞事業與社會組織

## 第一章 根本問題

在一種社會化的社會制度之下，國家之管有街道，暗溝，道路，橋梁，鐵路，煤氣，電氣，鑛產，土地或資本，究竟應該取什麼方式，到什麼程度，這是討論一種進一步的社會組織的時候所常談到的。但是適用於討論那些問題的時候的見解，對於一個人口稠密的工業化的社會裏的新聞業問題，却大部分不能適用。國家與新聞紙的主要關係不在於直接意義的經濟作用，換句話說，就是不在於新聞紙是一種產業或生『財』的工具——這都是次要的。社會上的人之得着種種事情的消息來決定社會全體對於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的方針，事實上便全靠新聞紙爲惟一的工具，這個問題的重要便在這點。報紙便是社會上一切事情的公證人，現今進化的人類日常的判斷大體就是以牠

爲根據。在現今這種社會裏，大家的見聞遍及全世界——在這種非常發達的社會裏，公衆的意見關係極大，譬如在得里都布林和柏林這等地方，地道電車裏和公事房裏茶館裏那些只看一看報紙上的提綱的忙碌無暇的人們急急忙忙所下的判斷便等於決定或和或戰那類大事的法律——在這種社會裏，新聞業縱或不是社會的講經台和裁判所，也可說是牠的耳目，尤其是逢着危急的時候。

這一種產業的問題和其他各種之不同，便是因爲牠最近的歷史上有一種特點。關於道路，橋梁，水，電報這些事情，都顯然有一種社會的需要表明牠們定要一步一步的漸漸歸國家所有；這種方向是從私人管理變爲公家管理。關於流傳印刷文字的新聞紙呢，社會的需要正向一種相反的趨勢：從公家管理——國家支配——變爲私人的自由（註）。我們的祖先力爭新聞業的解放，擺脫國家的管理，這是爭自由的奮鬥中很顯著的一部分。我們的祖先認爲只要不受抑制，能出充量的廉價報紙，便是普通的自由和啟發知識的法門；現在我們知道這種『自由的言論機關』已經成了發展自治能力的許

多最大障礙之一，甚至於是現代民治的危機之中最大的一種——這便是純粹政治的民治精神的覺悟之一。舊社會所認為革命的工具和猶所最怕的東西事實上已經變成妨礙任何趨向新社會組織的實際運動的最大阻力了。

(註)一六六二年的新聞律那類東西自十八世紀的初年以後雖則已經不見實行，政府管理的痕跡却一直到一八五三年取消新聞紙稅和廣告稅和一八六一年取消報紙印花稅之後纔算沒有了。早年限制新聞紙勢力的方法是實行『官准出版憑照』和給予專辦權的辦法。克倫威爾的時代新聞界所受的痛苦較之『星法院』(Star-Chamber，英王查理士第一時代取消的，以殘暴著名。)的時代還要厲害，但是最厲害的時期要算『復位政府』時代，那時候專門以揭發『誹謗和邪說』為事的羅傑·黎士滿治氏受了政府的特任，作新聞紙檢查官。當時官家的態度很可以拿這位先生有一次所發表的意見代表出來。他說：『我大膽的說……即令新聞界能守規矩，人民的頭腦也清楚，肯問一問哪是新聞哪不是新聞，我對於這種事業也還是不贊成的，因為有

聞紙便使人民對於官家的行動和主張太熟習，太愛管事，太愛批評，這不但使他們起一種干與政府的事情的慾望，而且還使他們覺得有一種似是而非的權利，認爲可以任意干與的。」

作者將新聞業的歷史上這種最近的趨勢提醒讀者，爲的是要馬上就談到這個問題裏面的根本論點。「收歸國有」這種原則，即令拿幾爾特社會主義自治的原則來限制牠，也不能像這種原則之適用於礦產和鐵路一般的適用於新聞業。其所以不能適用的原因，正是這個問題的中心。

那種原因便是在於人心的問題；因爲人心是極易犯錯誤的，牠若是要保持正確判斷的充分能力，還絕對的須要反對的批評和相抵觸的討論；而新聞紙的功用對於這幾點都是很有關係的。如果說一國的人民應該站在判斷他們政府的行爲的地位，來判定政府的舉措是否應當，判定公家的政策的價值；那麼，他們若要保持正確判斷的能力，他們必須得到一切事情的真相，關於種種問題的消息不僅要隨政府的意思發出

來，而且還要隨反對政府的人的思想發表出來，給他們看。換句話說，言論自由這根本問題是新聞真確的必要條件，新聞業的問題——牠在社會上的地位和牠的管理權——便和這個根本問題有直接的關係；所有的政府，所有的人民，都需要別方面的批評，一般的意見若沒有不普遍的意見來糾正牠——那就是說，若沒有為政府和一般人民所常願意制止的那些非平常的新見解來糾正牠——終歸還是要漸漸的降落牠的價值，自治的能力也就要因此衰敗了。

現今這種工業化的新聞業是不能負剛纔所說這種使命的，並且還越來越不成話：這是實在的情形，本書也打算要說一說的。但是我們要想改良新聞業若是仍舊恢復以前那些辦法當中的任何一種，那就簡直是由壞的情形一改而為更壞了。

我們所怕的是一不留神，又造成一種新的檢查法，讓政府藉著公家管理新聞業的權造成一個政治和社會的「宗教法庭」，這種危險，只要看大戰時新聞界的經驗和我們那些「宣傳學校」對於政治作用所得到的結果，便可以明白。這種檢查法之最惹人注目

的當然是英國之施行『治安法令』和美國之施行『偵察條例』了。我們英國方面實行取締新聞紙和控訴羅素他們這一類人，並不是因為他們洩露了什麼可以為敵人利用的消息，而是因為發表了『大致不利於招兵』的意見。耶穌登山訓衆的訓誡(The Sermon on the Mount)，也是足以妨礙招兵的，有一位次長便說，這些佈道的話如果是有人用來發生這種作用，那也是要取締的。當時有許多種的報章（國民雜誌便包括在內）禁止在國外銷行。像狄更生這一等作家的著作也是同在禁止之列的。（軍事當局對於這些事情的心理之奧妙真是不可思議啊！）政府挨戶的搜查人民為的是要興文字之獄。總而言之，我們當初將帝國主義的普魯士和帝制時代的俄國罵了多年的事情，到了這時候沒有一件不是英國法律之下所能作得出來的。美國呢，當然是更不消說（註）。這些抑制輿論的事情是到處都述得很詳盡的。

(註)按一九一八年『偵察條例』修正案的規定，「凡有在美國參戰期內故意對於美國的政體，或憲法……或海陸軍隊……或美國旗發任何不忠心，不敬，無禮，或辱

罵的言詞的，無論是口說，印刷，書寫，或披露出來，都處以一萬金元之罰款，或二十年的監禁，或同時加以這兩種處罰……又凡有人發表任何言論，意在輕蔑，侮慢，凌辱，或誹謗美國政體……或國旗……或軍服……或主張作禁例以內的任何行爲或事情的，亦加以同等處罰。」我們看一看關於戰事控訴案件和驅逐出境以及驅出立法機關等等事實的驚人的記載，便可以看出美國人那種全國的自由理想在美國法庭裏和立法機關裏所得到的地位是何等的不穩固了。假使美國人真有以自由爲原則的感覺，得布士君也就不致於爲了一次反對一般的戰爭和稱贊羅斯·巴司托·斯多克士的演說而被定罪。（斯多克士也是爲了一次同樣的演說被判有反對草定條例的罪名；但是她的信心後來完全改變了。）羣衆雜誌也不致於爲了有些反對戰爭和稱愛瑪·哥得滿和馬利山大·伯克滿爲『美國自由之友』的諷刺畫，便被禁止郵寄。偶爾的侮辱和激烈言論，若不是因爲當局特別認真的抑制民意，當然是不要緊，不致受處分的。紐漢蒲夏前裁判所長杜君的兒子在一封信裏面說，總統說德國答應了對於中立

國停止海軍作戰，這話是錯的，因為德國通牒並沒有應允這一點，這本是不算什麼，若不是政府特別抑制民意，也是不致於得罪的。有一個出電影片的人爲了撮演一種叫做『一七七六年精神』的影片，描寫美國革命時的光景，法官認爲足以使我們英國人對於美國寒心，便將他判了十年徒刑，並且使他不得不破產，若不是因爲政府抑制民意，也不致於如此。布拉吉特君也不致於爲了主張取消一個贊成徵兵的議員和散佈一種理由書反對『草定條例』有憲法效力，便被判二十年的徒刑。

但是這些抑制輿論的辦法雖則可恨，並且常是不免太無聊，究竟牠們是否足以代表恢復政府管理輿論的最壞一方面，却還是成問題。這些情形至少還可以看得見，可以攻擊，如有人向法庭控訴，法庭還是不能不依法律公平處理。國人對於政府的行爲和牠所允許的事情是怎樣，多少還可以看得出來。最壞的是各交戰國都以政府的宣傳作為政府的一部分，這種辦法比較的更不明顯，更危險得多了。設立政府出版局和利用新聞界作政府宣傳的主要工具，都是各個交戰國所通行的辦法。凡是稍微留心的

人便可以看出牠們的新聞紙裏面每間一欄便有宣傳的痕跡。不知其中底細的讀者普通拿當毫無攏雜的『新聞』，事實上常是別有用心的某外國（或本國）政府所設的『訪問部』爲了軍事或政治的作用而製造出來的一面之辭。當時在幾個月的工夫之中我們便極力的將新聞事業弄成了一種『下賤』的東西，較之畢士麥所希望要造成的還要糟，這種情形在英國和美國也和在德國是一樣的。這句話固然已經是很有力量，但是我們只要讀一讀那些新聞記者和戰時通信員在戰後所發表的紀載，只要研究研究瓦爾特·黎甫滿君在他的『新聞之化驗』（註）裏面分析新聞的那一類文字，便不能不承認這話實在是當時的真象了。

（註）新聞之化驗是一九二〇年八月四日的新共和國一書的補編。

但是我們若認爲這種錯誤完全應該歸咎政府，那我們便放過了這種毛病當中的一種主要原因了。要知道歐戰時輿論之受抑制，（其實有些事情便在和平時期也不免受抑制，）最厲害的不是政府之抑制，而是他方面的（起初是幾種利害關係來抑制，並且也

是民衆自己指制自己，其危險是一樣的。若是西部歐洲和美洲的新聞界全部都大家異口同聲的假造俄國方面的消息，（如黎甫滿君所說的，美國某種最著名的新聞紙便是這樣）；若是新聞界永不說一件真正可靠的事情；若是關於罷工事件和勞工運動也老是這樣的顛倒是非，那當然並不能十分歸咎於政府之指制輿論了。一部分是由於現在所出的這一般的報紙所不能不重視的幾種利害關係的影響。但是一方面也是由於讀者自身的毛病，換言之，就是由於『民意』的毛病，這一點也許關係還要更大哩。所謂『民意』多半無非是由新聞紙造出來的，這話當然不錯，但是現在的新聞紙之製造民意，不過是利用一般人種種的傾向和本能的衝動罷了。

出版事業由公家管理的真正危險（關於這個問題，本書中還要從幾方面討論的），便在於人的本性是恨惡討論自由的，那就是說，恨惡別人發表我們所不贊成並且足以攪亂我們的信心的意見。自由討論和聽我們所認為錯誤的罪惡的危險的不道德的意見，實在是一種非常令人不快和非常困難的社會訓練，但是我們如果要保持一種足以維繫

我們這複雜社會的民衆判斷力，便非受一番這種訓練不可。我們大家都有一種共同的本性，誰若是膽敢和我們意見不合，我們便覺得無可容忍，非壓迫他申斥他不可，國家管理言論的原則之危險便在於使我們這種本性得到一個發洩的機會。今天這種原則可以被一般愛國主義的多數人拿來攻擊親德派或是赤黨。明天便可以給社會主義者拿來攻擊中產階級，再過一天又可以給某一派的社會主義者拿來攻擊別一派的社會主義者——並且不消說大家都是以『國家的需要』為理由的。歸根說起來，還是因為我們有那種歷代相沿的心理，恨惡異說，恨惡不與我們相同的意見罷了。

現在這種資本主義的新聞紙實際上是不能保障自由討論的，並且還很足以發生相反的影響：這是不成問題的，前面已經說過；其原因下面便要更詳細的說明。但是既然如此，我們若認為私人辦的報紙不是解決的方法，認為社會主義的社會一定不可由國家管理新聞業，此外的辦法是怎樣的呢？

本書的目的便是對於上面這個問題提出幾種答案。